##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08年1月21日,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,自 2007年11月23日起至2008年1月18日下午收盘时止,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力合股份流通股6,080,200股,占公司总 股本的1.76%;1月21日出售力合股份流通股1,0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29%。

上述减持后,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1,750,695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2.11%。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5,250,695股,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,500,000股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履行相关公告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1日